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19號

再審原告　李訓成（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視　　同

再審原告　李萬益（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文生（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訓煌（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萬寿（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玲（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建珅（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應受送達處所：中壢龍岡○○00000○○○（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多管火箭營火箭第二連）

李佳妤（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豔秋（即李詩寅、李劉阿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秀容（即李訓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曉宣（即李訓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佩珊（即李訓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靜怡（即李訓湧之承受訴訟人）

再審被告　游國祥

周富美

詹金登

卓詹環

詹阿完

謝詹味

詹滿

詹徐月英

詹子龍

詹順裕

詹翔溱

詹美津

詹美怡

詹詠霖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謹檥

再審被告　詹重文

詹卓芸安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詹貴粧

詹詠淇

詹見陽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詹東輝

詹碧娥

詹淑真（兼詹雨霖之承受訴訟人）

詹碧江（兼詹秋蘭、詹志敏之承受訴訟人）

詹志鵬（兼詹秋蘭、詹志敏之承受訴訟人）

詹麗花（兼詹秋蘭、詹志敏之承受訴訟人）

詹志豪（兼詹秋蘭、詹志敏之承受訴訟人）

詹志強（兼詹秋蘭、詹志敏之承受訴訟人）

陳韋霖

詹德利（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國柱（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芳榆（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貴筑（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德村（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淑惠（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淑芬（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詹淑麗（兼詹卓霞之承受訴訟人）

周金篆

戴周金靜

賴以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再審被告　林信存（即林詹碧連之承受訴訟人）

林桂香（即林詹碧連之承受訴訟人）

卓嬌雲（即詹碧峰之承受訴訟人）

詹文正（即詹碧峰之承受訴訟人）

詹笙楗（即詹碧峰之承受訴訟人）

詹文格（即詹碧峰之承受訴訟人）

詹佳叡（即詹碧峰之承受訴訟人）

詹之淵（即詹志勇之承受訴訟人）

李素真（即詹志勇之承受訴訟人）

詹旻學（即詹志勇之承受訴訟人）

詹婷蓉（即詹志勇之承受訴訟人）

周世輝（即周一雄之承受訴訟人）

周世平（即周一雄之承受訴訟人）

周玉枝（即周一雄之承受訴訟人）

周美玉（即周一雄之承受訴訟人）

周戴滿（即周一雄之承受訴訟人）

詹月娥（即詹雨霖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全體，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應列全體共同訴訟人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22 號、91年度台再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之訴雖係由李訓成提

起，惟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78號判決之訴訟標的對於李訓成及同造之人必須合一確定，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起訴之效力及於同造其餘之人，爰併列渠等為視同再審原告。

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又按再審理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再審原告主張：

（一）坐落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在民國104年間的重測程序中，已經土地所有權人即再審原告到場指界，再審被告則未到場指界。系爭土地界址發生爭議後，依土地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應即依不動產調處第四案調處，但卻逕以協助指界方式逕行施測，已有違上揭規範。

（二）依現行測量結果，將致形成毗鄰之現場水溝用地界址在再審原告現有耕作土地上，及再審原告申建之合法農舍建物變成違法越界建築之非法農舍之不合理現象。再者，系爭土地地籍圖圖廓線上重測前界址點1305（縱坐標Y0000000.465，橫坐標X284488.273）、1004（縱坐標Y0000000.389，橫坐標X284490.647）之間相距2.375公尺；界址點1413（縱坐標Y0000000.019，橫坐標X284488.079）、1037（縱坐標Y0000000.035，橫坐標X284490.534）之間相距2.455公尺，而該界址點兩圖廓線範圍內之土地，係再審原告管用中之未登記土地；本院桃

園簡易庭94年度桃簡字第419號事件（下稱桃簡字事件）界址點坐標測量結果比對地籍坐標，清楚顯示吻合系爭土地地籍圖上圖廓線空白處確有未登記土地，並非僅係地籍圖圖幅接縫之空白，原審認定有誤致有與主文矛盾之處。

（三）坐落同段544地號土地（下以地號稱之）原面積195平方公尺，重測後竟突變為186平方公尺，但以新舊地籍圖比較計算，重測後地籍圖以圖樣放大，面積反增加約32.5平方公尺之相反結果，顯非上下鄰地指界不同所致，蓋所有權人皆為李詩寅。因此544地號於重測前後地籍圖呈現之寬度、長度、形狀及面積均不同，顯示重測後地籍圖不符事實，且與系爭農舍建物被截切有關，詎原審未予審酌該事實，致有誤為認定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之處。

（四）再比較系爭土地經國土測繪中心分別於106年9月19日與111年11月24日製作之補充測量鑑定圖（一），同樣依再審原告主張地籍圖數化坐標計算面積，可見系爭土地地籍圖形不變，卻一為4276.99平方公尺、一為4236.17平方公尺，但比鄰之坐落同段545、547地號土地面積卻不變之不合理情況，顯係111年11月24日製作之補充測量鑑定圖（一）僅將合法建物、忠義路中心樁及現有水利溝形式套繪計算所致，並非真實測量所得結果，可明顯認定判決理由與主文有矛盾之處。

（五）再以桃簡字事件判決確定所附鑑定圖與112年地籍圖對照比較，以相同界址點編號1047（新編號7286）、1048（新編號7287）、1051（新編號8558）、1056（新編號7293）、1057（新編號8559）號5座標位置，向忠義路道路劃直線延伸，即可清楚顯出二者不同，土地二端寬度前者（95年）為1.5公尺、3公尺；後者（112年）為3公尺、2公尺。土地現況不變下，卻差異甚鉅，顯示重測有誤致地籍圖變形所致。

（六）另依重測後編號1033界址點變動與圖示A、B點形成一直線；但桃簡字事件於95年間之鑑定圖係為轉折非直線，顯

不合事理。且依國土測繪中心施測建物四圍界址座標，再由專業測量之訴外人文鼎測量有限公司依照現況實測後，比對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二）結果，顯見系爭土地圖形不同，且出現忠義路道路邊線及中心樁界址座標點有巨大落差異位之不同，及坐落同段549地號土地是否包攝於系爭土地之不同，足致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

（七）再依已公告確定界址座標X點（重測後編號7558）、Y點（重測後編號3997，重測前為1039）、Z點（重測前編號1561），對照95年土地測繪鑑定圖描圖比對112年地籍圖，明顯可見XY線多1公尺、XZ線少1公尺、YZ線多1公尺，可見112年地籍圖依104年重測結果，已有地籍經界線不相符之事實。甚且，系爭土地南側水利溝編號549地號土地本屬爭議之土地，重測時原暫編為912之3地號，在105年就列入不動產調處第四案內迄今未決；但是於95年間桃簡字事件確定判決內係被移除不見，係納入系爭土地範圍內，迨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於108年間測繪時，再將水利溝復原繪入，面積為97平方公尺，但重測後面積91平方公尺，而原鑑測僅53平方公尺，相差達38平方公尺，而經專業測量公司比對測繪結果，可見應係來自系爭土地。詎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該事實，致有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

（八）再以相同界址點編號8559、7299二點測量距離觀之，舊地籍圖距離為8公尺，重測後新地籍圖卻為10公尺，經再審原告再就二界址點距離，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測量結果仍為8公尺。何以確定之相同界址點，於土地現況未變動情況下，重測後新地籍圖卻有增生2公尺之長度土地？已導致再審原告之系爭合法農舍建物變成違法越界建築之不合理現象。

（九）另以桃簡字事件判決確定所附鑑定圖與112年地籍圖對照比較，以相同界址點編號1047（新編號7286）、 1048（新編號7287）、1051（新編號8558）、1056（新編號7293）、1057（新編號8559）號5座標位置，向忠義路道路劃直線

延伸，即可清楚顯出二者不同，土地二端寬度前者（95年）為1.5公尺、3公尺；後者（112年）為3公尺、2 公尺，差異甚鉅，地籍圖顯示已經變形，應為重測有誤所致。又依現行地籍圖（重測後）及舊地籍圖（重測前）比較可知，相同界址點測量結果，現行地籍圖明顯增加如表內所示距離長；舊路坑一段518地號增加1.47公尺、541地號增加3公尺之距離長度，已有不合理狀況。

（十）更離奇者，係於相同測量界址點坐標下，出現本件第一審之測繪結果與第二審測繪結果，系爭農舍建物有無被截切之不同，變成違法越界建築相反結果之不合理現象，亦為原審未予審酌之事實，致有誤為認定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之處。

（十一）因此，綜上可知：原審確定判決係審酌證人即國測中心鑑測人員劉榮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重測前之地籍圖為日治時代所製作，所以圖上的數字都是假設坐標，在辦理測量時會把兩張圖做接合，然後再辦理測量，並不是指兩張圖的圖廓線空白處有土地」、「本件經界鑑定由其承辦，補充鑑定圖（一）係將法院囑託鑑測之3種資料（即重測前之地籍圖、104年重測之地籍圖經界線、建物複丈（勘測）結果圖）均繪製於同一圖面，但因為不易閱讀，所以分別製作補充鑑定圖（二）、（三），補充鑑定圖（二）則是參照舊地籍圖，會導致建物明顯有越界情形；補充鑑定圖（三）則是參考重測後之地籍圖，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有妥善考量現地建物之平面資料，所以不會導致建物逾越地界」等語，惟證人劉榮增證述係與上揭所述之事實不符。詎原審卻逕即參以重測前地籍圖係日治時期所製作，且系爭土地分屬不同圖幅，圖幅接合時本即可能因紙張伸縮、圖廓接合及圖解誤差而影響精確度；相較之下，104年重測係經現地調查、實地測量後所為，補充鑑定圖（三）並已兼顧重測成果、現地建物位置及土地使用沿革，較能反映系爭土地之現況及經界」等推論據為

論斷，而漏未斟酌上揭所述之重要證物事證致再審原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以致形成事實不符所致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未適法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十二）並聲明：⑴原確定判決廢棄；⑵確認再審原告共有系爭土地號與再審被告所有537、545、544、545、547地號土地經界界址如桃園地政事務之地籍圖數化坐標表所示。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第497條定有明文。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證據聲明之證據，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者，且該證據須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而言。

五、經查，再審原告雖執前詞，提起再審之訴，然查：⑴再審意旨（一）、（五）、（八）、（九）（即聲請再審狀事實及理由欄二、六、九、十）並未表明是在主張哪一項再審事由；⑵再審意旨（二）至（四）、（六）、（七）、（十）、（十一）（即聲請再審狀事實及理由欄三至五、七、八、十一、十二、），雖稱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云云，實係爭執原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並未指明該等情事假使為真，如何致使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⑶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第497條或第436條之7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未據敘明。再審原告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即未依法表明

再審理由甚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不命補正，逕予裁定駁回。

七、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丁俞尹

法　官　張博鈞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彭明賢